自查和清理情况表

（区级财政部门填写）

市财政局：

我区对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全面自查和清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区是否存在违反《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

□是 □否

二、如有以上违规情形的，请逐项填写以下信息（**若第一项选择“否”的，则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情形** | **相关描述** | **清理措施** |
| 1 |  |  | （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清理措施） |
| 2 |  |  |  |

三、本部门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区级财政部门公章）

2021年 月 日